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网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中考体育考试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中考体育考试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¹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4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

注：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⁴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